

政府采购项目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杂草清除清运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杂草清除清运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立铖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实施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评价张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杂草清除清运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重点围绕项目实施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运营管理效能及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效果、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成效。通过系统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为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提供科学依据，最终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64.99	实际到位资金	0
	其中：市级财政	-	其中：市级财政	-
	区级财政	364.99	区级财政	0
	实际支出资金	-	结转结余资金	-
	预算执行率	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通过实施张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杂草清除清运工作，有效维护湿地生态安全，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与完整性，保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强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防风固沙及污染阻隔等生态效益；积极发展林业碳汇，促进地方经济绿色转型；全面提升湿地公园知名度与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张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杂草清除清运工程项目； 资金范围：364.99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7. 《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24〕21 号）； 8. 《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区财字〔2022〕38 号）； 9. 《2024 年张掖国家湿地公园芦苇清理实施方案》； 10.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项目资金凭证、预算申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采用指标对比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8.28 分		评价等级	中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50.00%	50.45%	98.73%	94.81%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关键环节存在疏漏

一是部分项目验收单竣工时间填写错误；二是工程延期申请竣工时间与实际竣工时间不符。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管理依据

根据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管理资料，发现该单位仅建有单位财务与内控制度，未针对芦苇清除清运项目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如项目清除清运细则、验收标准、施工管理等，导致项目管理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依据。

（三）绩效管理严重缺失，绩效监控与评价未落实

一是该项目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缺少项目绩效目标；二是未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阶段性监控工作，缺失绩效运行监控报表及报告；三是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缺乏全流程绩效管理材料，无法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有效评价。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规范项目验收程序，加强文档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流程和标准，加强对验收单、延期申请等工程文书的审核把关，确保竣工时间、延期申请等内容真实准确；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关键节点（如延期申请、竣工验收）的文件编制与审核流程。明确经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责任，实行交叉核对或多级审核制度，特别是对时间、工程量、验收结论等关键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重点审核，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三是严格合同管理，对工期延期等重大变更必须保留完整的申请和批复文件，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二）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依据

一是针对芦苇清除清运项目特点，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清除清运标准、施工规范、验收要求等具体内容；二是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从项目立项、实施到验收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规范，为项目管理提供系统性的制度保障。

（三）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执行监控与多维评价

一是制定指向明确、可量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聚焦“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结合年度任务、项目方案及政策要求，经多方联审后作为绩效管理基础依据；二是建立健全“日常跟踪+定期分析+重点预警”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源高效配置；三是完善“全面覆盖、分层分类、客观公正”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围绕“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形成评价报告；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通过反馈整改，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决策（18 分）	A1 项目立项（6 分）
	A2 绩效目标（6 分）
	A3 资金投入（6 分）
B 过程（22 分）	B1 资金管理（11 分）
	B2 组织实施（11 分）
C 产出（33 分）	C1 产出数量（16 分）
	C2 产出质量（9 分）
	C3 产出时效（6 分）
	C4 产出成本（2 分）
D 效益（27 分）	D1 社会效益（15 分）
	D2 可持续影响（2 分）
	D3 满意度（10 分）